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條件下，並在股份拆細生效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214,000,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 2,140,000,000 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4,000,000	2,1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1,400,000 港元	21,400,000 港元

\* 現時 214,000,000 股已發行之股份中，其中 52,000 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購回，惟並未註銷。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 2,000 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碎股，惟不包括已存在的碎股。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10.10 港元計算，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 20,200 港元。理論上而言，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約為 2,020 港元。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為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拆細股份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可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令每股股份買賣價格將相應地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因而拓濶其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實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執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買賣以每手 2,000 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佈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ymates.net](http://www.playmates.net))刊發或通知股東。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條件下，並在股份拆細生效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 3(1)項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3(1)項取代，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並於股份拆細生效日當天生效。

「3(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由股東不時釐定之其他面值的股份。」

建議之章程細則修訂需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

### 一般資料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商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11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 0.10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